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個人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0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大律師如有擔任指導律師，請提醒指導之學習律師留意律師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131 條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」、同法第 131 條規定：「領有律師證書，未加入律師公會，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，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不停止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律師證書：一、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。二、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。」。
- 二、因近日屢有民眾檢舉學習律師於尚未取得律師證書時，即對外自稱律師，並有疑似廣告或招攬業務之行為。
- 三、貴大律師如有擔任指導律師，請提醒指導之學習律師留意上開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個人會員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尤美女

裝

訂

線